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 应急检记 (2019) 支 17 号 ✓

被检查单位: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辉华加油站

地址: 富川城北镇城北街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杨茂辉 联系电话: 15060365082 (傅朝辉)

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、安全生产台账资料

检查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20 分 至 11 月 4 日 11 时 20 分

我们是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宁光云、赵军, 证件号码分别为 桂 J201700145、桂 J201700066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加的油站的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、安全设备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1.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。

针对上面发现的问题, 我们将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。

被检查方需注意: 此次检查未包括你单位所有工作场所, 所以你单位仍需加强隐患排查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 以确保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, 并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职责, 积极防范事故发生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李廷 赵军 陈娟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傅朝辉

以上记录情况属实
傅朝辉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共 1 页 第 1 页